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5号

罪犯刘功胜，男，1975年5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初级中学教育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，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田冲村田冲组95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1996年犯抢劫罪判处四年有期徒刑。

经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7日作出(2009)永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功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9年4月7日起，2009年5月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0月9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1)湘高法刑执字第88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3年6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衡中法刑执字第742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5年4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衡中法刑执字第58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2963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9年6月1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58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2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功胜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。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被评为监狱年度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4年6月，该犯获得考核分3681分，折计获得5个表扬，余681分。无财产性判项。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功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